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受让红宇鸣楚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宇智能 20%的股权，鉴于红宇鸣楚持有红宇智能 20%的股权尚未履行注册资金实缴义务，本次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红宇智能 55%的股权，成为红宇智能的控股股东。红宇鸣楚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红玉女士和公司董事朱明楚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朱红玉女士、朱明楚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红宇鸣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推动 PIP 可控离子渗入技术快速

产业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熊政平、曾江洪、陈爱文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